軍職多占餘丁降級罷職充軍例

弘治元年七月初六日刑部尚書何　等

題為陳言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

部咨該巡撫浙江監察御史陳炷題稱謹以軍

民之利病以及時正之缺失條為八事上塵

天監伏望

聖明採擇而行之非惟微臣之幸抑亦軍民之幸内二件申後占

查得先該兵部議擬奏

准通行天下在外都司衛所定與軍伴不分管事管操管隊

等項照依京衛定例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

千百户鎮撫二名先儘餘丁次及单丁正軍摘

撥帶俸者不在此例敢有多占五名以下者照例

降一級五品以上者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等

項續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内外軍政官員只撥與餘丁使令正軍
正軍不許摘撥欽此欽遵臣切照軍職多占軍伴問罪
降机等項法為至當但中間不曽分别正軍餘
丁未知多占余丁應否降級罷職充軍緣由
軍既不許摘撥則余丁不當多占但前例未經
開説明白难以遵守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合具通行内外各該衙門今後如有軍職多占
余丁問擬明白难以遵守亦照例発落如此則
国法嚴明人不輕犯俱本該通使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看得監察御史陳炷所言除魁
民困一事本部另行外申後占等七件係隷别衙門
掌行抄单移咨到部道司准行兵部職方清

吏司手本開查得先該部郎中刘道奏稱
大寧都司所屬衛所除正軍外每衛餘丁少
者一二千名多者三千余名其都指揮指揮千百
户等官因無定與軍伴額数自謂私役軍余一名
與百名罪恁意占用或占一二十名者有之三四十
名者有之甚至七八十名者有之要乞各照品級
定與數目敢有額外多占者以贓罪不許管
軍管事等因本部議所言待且中時弊
合無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定與軍伴不合管
事管操管隊等項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
户鎮撫二名先儘余丁次及单丁正軍摘撥
帶俸者不在此例敢有多占五名以下者照例
降一級五名以上者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巡按

御史按察司俱要時加訪察糾治坐視不舉
者一体治罪等因具題成化十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該兵部會同太子太保英国公張懋等
考選京衛軍政官員訪得中間多有鈌人跟随
合無指揮撥與軍伴四名鎮撫千百户各與
二名以備使令備查前例具題成化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内外軍政官員只撥與余丁使令正
軍不許摘撥欽此問查到司案呈到部照得近
年以来内外衛所軍五名多鈌正軍常川操練
守城及輪班分宿邊境則無空閑其餘不亦
有守門屯種採辦軍器物料等差常無休息

先帝憫軍職鈌人跟随
待命該部定為則例撥與餘丁使令優待武臣之恩
深且遠矣柰何都指揮千百户鎮撫因見役占
餘丁未有降級禁例往往肆意多占侵漁剝
姦弊百端且正軍既不撥摘既係餘丁若不
為禁例則是令貪污軍職多占余丁終無降
級之期也御史陳烓所言誠為有理合無通行
内外問刑衙門今後如有軍職多占余丁者悉
照前項多占軍占伴事例問折五名以下者
降一級五名以上者降二級十名以上者該罷
職或充軍者明白開奏取自
上裁庶使武職知惧而無侵擾之奸軍余獲安而免役佔之苦
縁係定奪軍職多余占丁及奏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通行各邊軍民人等近邊牧放頭畜
引賊貽患枷號一月發落職官奏
一件陳言防禦虜寇事弘治元年十一月陝西按察
司副使邊完奏該刑部尚書何等題
准通行各處今後黃河合該營官員務要選差夜不收遠
哨報遇有傳報烽火即差人分投拘收人畜堅
堡清野以防搶掠虜寇既退仍聽從宜敢放若
未見烽火不許預先拘收其住居官民人等敢
有恃頑玩法不遵約束故將頭畜撒放在野者
聽兵備等官行拏問擬應得罪名不分軍民旗
舍人等俱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頭畜入官易
糧振濟職官有犯奏
請發落